

证券代码：870861

证券简称：避暑山庄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承德避暑山庄旅游集团重组整合实施方案》的安排，公司拟将所持全资子公司承德热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河国旅”）的100%股权、所涉及山庄景区外的市际、县际、县内包车客运资质和运营车辆、所属的双峰寺游客集散中心资产和经营权等三项资产出售至承德避暑山庄畅览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畅览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30%以上。”

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为

38,969,752.65 元、34,941,628.70 元。本次交易基准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京会兴专字第 730000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承德热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585,208.41 元，资产净额为 3,240,684.92 元。山庄景区外的市际、县际、县内包车客运资质和运营车辆的资产总额为 2,193,582.40 元，不适用资产净额标准。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5 月份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3]京会兴专字第 73000010 号），双峰寺游客集散中心资产和经营权资产总额为 8,196,975.36 元，不适用资产净额标准。出售资产总额合计为 14,975,766.17 元，出售资产净额合计为 3,240,684.92 元，分别占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比例为 38.43%、9.27%。同时，公司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尚需报承德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承德避暑山庄畅览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丽正门大街 20 号

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丽正门大街 20 号

注册资本：1,000,000

主营业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游景区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船舶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停车场服务；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商务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乐园服务。

法定代表人：周少华

控股股东：承德避暑山庄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承德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均为承德避暑山庄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承德热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名称：承德热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凤彬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丽正门大街 20 号 216 室

注册资本：3,000,00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交易标的名称：山庄景区外的市际、县际、县内包车客运资质和运营车辆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北省承德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购买 20 台江铃晶马燃油车，车辆于 2020 年 3 月底交接完成，2020 年 4 月 20 日上牌。原值为 245,893.80 每台，20 台共计 4,917,876.00 元，截止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20 台燃油车净值为 2,193,582.40 元。截止至目前，车辆运营一切正常，全部能够正常使用。

- 1、交易标的名称：双峰寺游客集散中心资产和经营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北省承德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双峰寺游客集散中心所在地为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双峰寺双峰寺游客集散中心资产和经营权账面价值为 8,196,975.36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资产产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在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承德热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热河国旅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承德热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5 月份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3]京会兴专字第 73000008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承德热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585,208.41 元，资产净额为 3,240,684.92 元。

山庄景区外的市际、县际、县内包车客运资质和运营车辆的账面价值为 2,193,582.40 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5 月份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3]京会兴专字第 73000010 号），双峰寺游客集散中心资产和经营权账面价值为 8,196,975.36 元。

（二）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兴华评报字[2023]第 01002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所持其全资子公司承德热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3,255,732.43 元；山庄景区外的市际、县际、县内包车客运资质和运营车辆评估价值为 3,172,600.00 元；双峰寺游客集散中心资产和经营权评估价值为 10,252,300.00 元，出售资产评估价

值合计为 16,680,632.43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是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次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出售股权类资产承德热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给畅览公司。根据北京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兴华评报字[2023]第 01002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承德热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3,255,732.43 元，交易对价为 3,255,732.43 元。

2、公司出售 20 台山庄景区外的市际、县际、县内包车客运资质和运营车辆给畅览公司。根据北京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兴华评报字[2023]第 01002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山庄景区外的市际、县际、县内包车客运资质和运营车辆评估价值为 3,172,600.00 元，交易对价为 3,172,600.00 元。

3、公司出售双峰寺游客集散中心资产和经营权给畅览公司。根据北京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兴华评报字[2023]第 01002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双峰寺游客集散中心资产和经营权评估价值为 10,252,300.00 元，交易对价为 10,252,300.0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该交易协议最终以经双方履行相关手续、签字盖章文本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

东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七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 《承德热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5 月份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23]京会兴专字第 73000008 号)
- (三) 《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5 月份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23]京会兴专字第 73000009 号)
- (四) 《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5 月份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23]京会兴专字第 73000010 号)
- (五) 《承德避暑山庄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子公司进行整合涉及的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兴华评报[2023]第 010020 号)

承德避暑山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